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1日至2024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7705560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01日

商 标

# 彤欣宁

申 请 人 张孟印

地 址 河北省邯郸市魏县北皋镇王谢庄村083号

代理机构 河北莉知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消毒剂；医用药物；医用药膏；营养补充剂；空气除臭剂；兽医用药；杀螨剂；牙用光洁剂；医用敷料；消毒纸巾